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八月十八日行政院公佈

進出口貿易辦法及附表 附公告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印

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四日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4 12488



進出口貿易辦法

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公佈之修正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及三十六年二月七日公佈之輸出推廣委員會組織規程於本辦法修正公佈時一併廢止之

第一章 輸出

一條 凡一切貨品除附表(五)所列者外均得自由輸出

出口商輸出貨品(包括出口及轉出口)應將其貨價外匯按照市價售結指定銀行由指定銀行簽證洽予結購出口外匯證明書並經輸出入管理委員會負責查明結購之外匯確與出口之價值相符加簽證明後呈送海關驗訖方准報關出口其價值低於美金二十五元或其他相等幣值且非作商業上之用者免驗上項證明書

第三條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為配合政府經濟政策得採取調節暨協



1522007

助發展出口貿易之必要措施

二

第二章 輸入

第四條

自本辦法公佈之日起一切貨品之輸入均應按照本辦法之規定請領輸入許可證但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輸入貨品分為左列各類其詳細品目見附表之規定

一、附表(一)機器及生產器材類

二、附表(二)工業原料類

三、附表(三)(甲)經常需要雜項貨品類

四、附表(三)(乙)暫行停止輸入貨品類

五、附表(四)禁止輸入貨品類

第六條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對於前條各類附表所列貨品得按情勢之需要報經行政院核定予以改列並隨時公告之

第七條

進口商於輸入貨品前應填具輸入許可申請書送請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審核發給輸入許可證



第八條

進口商領得輸入許可證後得持向指定銀行申請結購必須之外匯

第九條

進口商未經領得輸入許可證以前不得向國外訂定購貨合同亦不得將貨品由國外起運

第十條

附表(二)所列貨品之輸入適用限額分配制其限額由輸出入管理委員會按季擬定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之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得參酌情形將某項限額逕行分配予各

該業之廠商或配予進口商轉行供給廠商

第十一條

凡依法註冊之進口商應按其業務種類分別向輸出入管理委員會登記合格後方得為輸入之聲請

凡廠商直接申請輸入時準用前項關於進口商登記之規定

第十二條

國營事業輸入之貨品與民營事業申請手續相同

第十三條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對於左列輸入品得發給通用許可證

一、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輸入之救濟物資

二、物資供應局依照協定輸入之美國剩餘物資租借貨品及政府利用國外借款購買之貨品

第十四條

政府行政機關為需用輸入之貨品應向行政院聲請經行政院核准後令知輸出入管理委員會簽發輸入許可證前項申請手續及核定標準由行政院另行規定之

第十五條

各國駐華使館及其外交人員因公務或私人所需輸入貨品須經該國駐華大使(或公使)證明其用途後送由輸出入管理委員會核發輸入許可證

第十六條

慈善宗教團體及教育機關接受國外捐贈之貨品或為本身使用輸入之貨品不需結匯者得逕由輸出入管理委員會核發輸入許可證但各該團體機關內個人使用及附表(四)類貨品之輸入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不需外匯之輸入如國外私人餽贈商業樣品及非賣品其價值不超過美金五十元者(或相等幣值)得不須申請輸入許

可證但附表(四)所列貨品不適用之

第三章 管理機構

第十八條 為統籌管理輸出輸入業務由行政院設置輸出入管理委員會

第十九條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設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財政部部長

二、經濟部部長

三、資源委員會委員長

四、中央銀行總裁

五、其他經行政院指派之人員

第二十條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設立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由

行政院就委員中指派之

第二十一條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得分處辦事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因業務需要得設各種小組委員會
第二十三條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得設顧問二人至三人由委員會就富有
經驗及聲譽之人士中聘任之

第二十四條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設置訴願委員會管理進出口商有關輸
出入之訴願事項

第二十五條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得在重要口岸設置辦事處辦理當地輸
出輸入管理事項其組織規程另訂之未設有辦事處之口岸
得委託中央銀行辦理之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為便利本辦法之實施得制定施行細則
及施行程序暨各項表格并報行政院備案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進出口貿易辦法附表

附表(一)生產器材

稅則號列貨名

二四四

二四五(甲)及(乙)

農業機器及其配件
發電或傳電之電氣機器、如發電機、電動

機、變壓器、雙流器等及其配件

製造機械工具、機械工具及其配件

未列名機器(如打水機、印刷機、造紙機
、紡織機等)及其配件

二五五之一部份

二四八

汽船及其配件與未列名材料
發動機如煤氣引擎、汽油引擎、蒸氣引擎
、水力透平、蒸氣透平、透平發電機、其
他發動機之連有或不連有發電機者、及其
配件



一八一、一八八、二五七 鐵道或電車道應用品

(甲) (乙) (丙) 及五八八

二四九

蒸汽鍋爐、省熱器、乾洗機、機械燃煤機
及其他鍋爐間用之他種機械、及其配件

二五六(甲)

輸送油類卡車

二五三

飛機及其配件

附表 (三)

稅則號列

貨名

六五六之一部份

已洗電影片

五三二(甲)及(乙)

煤油

二五六(乙)之一部份

載客汽車（禁止進口者除外）及其車台

三九七

糖

四二三及四二五

煙葉及煙梗

四八二

四四〇

一三〇

六一八

六〇三(甲)及(乙)、六〇七

水泥

煤及焦炭

棉花

四二六至四三九、四四一

至四四九、四五一、四五

三、四五四、四五五至四

六〇、四六二、四六五至

化學產品

四八〇

四五〇

肥料

未列名安尼林染料及其他煤膏染料

硫酸鋰(肥料)

人造絲

三五七

五二〇(甲)及(乙)

小麥粉

一〇八、一〇九

礦質、汽發油、石腦汽油、扁陳汽油
新舊繖麻袋五二一
四九八

礦質或半礦質滑物油膏

人造鯫

六四四(甲)(丙)及(丁)

橡皮樹膠及其製品

九八

柴油

五二九(甲)及(乙)

蓆麻

五六三及六四九

皮帶用皮、機器帶及蛇管(橡膠帶管不在

內)

一四七至一七二、一七四

至一八〇、一八二至一八

七、一八九至二一四、二

一六至二二五、二二七至

金屬品

二三八及二四〇

五四一

五三四(甲)及(乙)、五三〇

未列名油、脂、蠟
滑物油

五四五至五六六〇

紙及木造紙質

四六一、四六四及四八一

製藥

三八四(甲)及(乙)

米

六六三

漿粉

五一〇

硫化元

五一一

未列名植物性拷皮膏

五五八〇至五八七

木材品

三九五

小麥

一一二及一一三

羊毛及廢羊毛

一一四(甲)及(乙)

純毛或雜毛紗線



三九八之一部份
六七二之一部份

藥用葡萄糖
醫用橡皮膠

附表（三）（甲）

稅則號列貨名

二七四 散裝海菜、石花菜

六二九（甲）（乙）（丙）（丁）
(戊)(己) 石棉、及其製品

五四二 已裝針或未裝針印本或抄本、書籍（抄本、帳簿、及其他公務用、學校用、私家用之文具不在內）

三三八 大麥、蕎麥、玉蜀黍、小米、燕麥、裸麥、及其他雜糧

六三〇 氣壓表、寒暑表、畫圖、測量、醫藥、行船光學、牙科、外科、及其他科學儀器或



器具、及其零件附屬品

腳踏車、及其配件

糠、麩

未列名建築用材料

海圖、地圖、（暗射地圖、形勢地圖、地
球儀、教授用之標本、及掛圖、如教授解
剖學等所用在內）

燃煤、燃油、燃酒精之火爐、烹飪器、暖
管、汽爐、及其他類似之器具、及其配件
夾棉、或未夾棉、火麻、麻繩、帆布油帆布
棉綫

糊精

四八三至四九七、五〇二
至五〇九、五一至五一八 料及凡立水

二五八之一部份

三四二

六三一

五四三

二六二

一〇三

七六（甲）（乙）及（丙）

六七二

二六三(甲)(乙)及(丙)

裝置電線傳達或分配電力用之各種電氣材料

二六四

電力烹飪器、電扇、電筒、電氣熨斗、電燈器、電氣暖器、烘麵包器、及其他類電力器具、及其配件

二六五

濕電池、乾電池、凝電器、及其配件

六二〇(甲)及(乙)

金剛砂粉、玻璃粉、
金剛砂布

二五四

各種救火機車、救火器、及他種救火機件
、及其配件

二八五、二八八

鹹魚

一〇四

漂白素、夾棉或未夾棉、亞麻布

一〇五

未列名夾棉或未夾棉、亞麻布

二六六(甲)(乙)(丙)及(丁)各種鋸刀

三五八

二六七

未列名雜量粉、及雜量製品
煤氣燈頭、煤氣烹飪器、煤氣暖爐、煤氣
燈、煤氣灶、煤氣燒水爐、及其他同類燃

煤氣器具、及其附件配件

量煤氣表、水表、及其他類似之計量器

普通窗玻璃片

膠

膠及松香

石膏

氈呢毛坯

洋線袋布

霍希花

各種墨類

殺蟲及消毒品

二六八
六一三
六四〇
五二二至五二八

六四二

一二六(乙)

一〇六

三六五

五〇一

四五二

製鈕用象牙果

木棉

鞋底皮

未列名熟皮

大麥芽

未列名草藥材(粗製)

未列名金屬器具、未列名金屬製品

(甲)及(乙)
二四三及二七三

淡牛奶、淡牛皮

煉乳

牛奶粉(乾乳、勒吐精、格那克索等在內)

糖漿

腳踏汽車及其零件及附件

二五六之一部份
五九六(甲)及(乙)

手工及縫紉機用針



五四四(甲)及(乙)

報及雜誌

三二六

魚肝油

五三一

椰子油

五三三

胡麻子油

一四六

各種礦砂

六一七

已磨及未磨眼鏡片、眼鏡架、及其零件

五六一

未列名紙貨及紙製品

二五六(丙)之一部份

純為修理用之汽車零件及附件

三八一(甲)及(乙)

散裝胡椒

六〇五

瀝青

六五九

未列名印刷及石印材料

五九八(甲)(乙)及(丙)

藤

四〇一

糖精

五三六

斯蒂林白臘



二五〇

一三九

六七二

五九九(甲)

六六四(乙)

六〇六

二七一(乙)

二七二(甲)及(乙)

五三七(甲)及(乙)

七八及一〇一

二五一

縫紉機、針織機、及其配件

絲羅底

蠶子

麥桿、巴擎馬草等

人造松香及其他模塑質（如賽璐珞、電木、乳石等）塊、帶、條、竿、板、片、管、粉等未經製成物品者在內

煤膏（柏油）

電話機、電報機、及其配件

裝煤油用空馬口鐵箱

松節油

繩索

打字機、自動開賣機、計算機、銀錢登記機、印壓機、打支票機、時日表明機、複



印機、編號機、及他種類似之辦事室用機器及其配件

黃蠟、石蠟（油蠟）樹蠟（漆油）

木

五三八至五四〇

六〇〇（甲）至（辛）

（六〇一）（庚）（辛）（壬）（子）（丑）木器

一二四

一二七

一二三

一一九

五六七（甲）

六五六之一部份

六二八之一部份

純毛或雜毛、毛毡、車毡

未列名毛製衣服及衣着零件

毛製氈呢氈套

毛製呢絨（工藝用）

黃狼尾

照相及電影器材

動物之生活者（為改良畜牧及經營牛乳之

用）

五七三(丙)一部份

兔毛

五七五

動物肥料

六二五之一部份

石墨坩鍋

六四六之一部份

礦工用燈及其配件

六一四之一部份

鑲有金屬絲之玻璃片

五六二(甲)

生黃牛皮、水牛皮

六四六之一部份

風燈

三五三

肉桂

三八三

木香

三四七

砂仁

三四八

荳蔻

六五四之一部份

鋼筆尖

六五二(乙)(一)

琴簧

三九一

植物種子



六五七

二六一(甲)一部份

三六〇(甲)

六六二之一部份

六三六(甲)一部份

未列名運動用器具
浴室或廁所用之固定裝置陶瓷器具如浴缸
水箱馬桶面盆等

整碎象牙

表(一)(二)(三)(甲)未列名之各項製造用

原料及專為修理及更換用之零件

麻草

二七一(甲)一部份

九七

無線電機及零件(一)硬橡皮或化學劑製成
之刻度盤、利滋電線、柵漏、微音器、耳
機、揚聲器及整座揚聲器、晶體、發射真
空管、成音變壓器、各式收發電容器(變

植物苗

鬧鐘及巡更鐘

椰子乾肉

未列名運動用器具

浴室或廁所用之固定裝置陶瓷器具如浴缸
水箱馬桶面盆等



二二

量電容器除外)、電阻、音量控制器、耗
阻勢差計、變量耗阻器、(二)旋轉變流機
及震動器式之電池免除器、燈座、收訊真
空管、(三)開關、通用收訊機

紫銅絲

一七三

附表(三)(C)

本表包括附表(一)、(二)、(三)、(甲)、及(四)、中未列入之貨
名，在未另行公告前暫予停止輸入

附表(四)禁止進口貨品

稅則號列貨名

二七五(甲)(乙)(丙)鮑魚

二九九 蘆筍

二五六(乙)之一部份

容七座以下之載客汽車其出廠價格超過美

金壹千貳百元或相等幣值者及其車台

二七六(甲)(乙)及(丙)

海參

三〇三

燕窩

三〇四

餅乾

三〇六

魚子醬

三一二

糖食

六三三

古玩

六三四

鑲金屬器、塞蘇瑪磁器、漆器

六三五

未列名裝飾用材料及製品(洋鏡片、銅箔
綆、銅箔線金屬製裝飾零件等在內)

七七

棉質假金銀線

一三六

純絲或雜絲假金銀線

六四五

未列名首飾及裝飾品

八〇、一〇二、一一五、

花邊、衣飾、繡貨、其他裝飾用品、及全

一三七

六五〇

五七九(丙)之一部份

五七六

六五三

六六四(甲)

六五八(乙)

(甲)(乙)及(丙)

二九六、二九七

一三八

一四〇

部用上列各物製成之貨品 (棉、亞麻、苧
麻、大麻、蕓麻、羊毛、絲)
修指甲用全副器具及零件、粉撲、粉盒、

梳妝盒

獸牙製品

麝香

真假珍珠

香水、脂粉

(玻璃)提包、袋及雨衣

貴重及半貴重寶石(未切及未磨者不在內)

魚翅

純絲或雜絲針織綢緞

純絲或雜絲、剪絨、回絨

(一四二)(甲)(乙)(丙)(丁)
(戊)(己)(庚)(辛)

未列名純絲或雜絲綢緞、

一四五

一四五

五六七(甲)(乙)及五六八

皮貨及全部或大部份皮貨製品

六六五

三三三(甲)及(乙)

茶葉

六六八

玩具及游戲品

六六七

化妝用之器具(如梳、刷等類)

六七〇(甲)及(丙)

傘、禦日傘(甲、傘柄之全部或一部為貴重金屬、象牙、雲母殼、玳瑁、瑪瑙等製成或飾有寶石者、乙、他類柄綢傘、絲夾

雜質綢傘)

一二五

純毛或雜毛地氈及其他地衣類

附表(五)禁止出口貨品(呈經海關轉奉政府核准者不在內)

一、政府管理之各類礦產品(由政府特別規定者)即、鎢、錫、銻、水銀、及其礦砂

二、銀幣、銀塊、金塊、鎳及合金、輔幣、銅錢、銅幣、及由銅幣鎔化之銅

三、鹽

四、各種活野獸及野禽

五、禽皮(如帶有羽毛禽皮)及帶有小片野禽皮之羽毛

六、古物

七、國父墨蹟、古版書籍、及政府機關檔卷

八、米、穀、麥、麥粉、及其製品

九、棉紗及棉布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公告

第
民國卅六年八月廿一日

本會遵照三十六年八月十五日國務會議修正之進出口貿易辦法業於卅六年八月十九日正式成立並依照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分設下列各處：

一、輸入限額分配處

受理附表(一)類輸入貨品之申請辦公地點

在中山東一路十七號六樓(現已遷至外灘二十三號中國銀行大廈八樓)

二、

非限額輸入審核處

受理附表(一)及(三)甲類輸入貨品之申請

辦公地點在中山東一路十五號中央銀行內(現已遷至外灘二十

三號中國銀行三樓)

三、

輸入簽證處

辦理各種輸入許可證之簽發事宜及受理不屬於上

列兩處之輸入申請及簽證事宜(包括行政院特許進口物資外交人員宗教團體教育機關慈善團體之輸入物品及私人行李等)辦公地點在江海關二樓

四、

輸出推廣處

主管輸出推廣之設計受理出口外匯證明書之簽證

事宜及輸出品製造原料包裝材料輸入申請事宜辦公地點在中山

東一路中國銀行大樓三二四號

五、秘書處 主管本會不屬其他各處之經常事務並暫行兼辦進口商及廠商登記事宜辦公地點在中山東一路十五號中央銀行內（現已遷至外灘二十三號中國銀行三樓）特此公告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公告

第一號
二

民國卅六年八月廿一日

關於未經領得輸入許可證已到埠及已起運之貨品依照進出口貿易辦法第九條之規定訂定左列辦法處理之：

- (一) 在卅六年八月十七日以後在未領得輸入許可證以前不得向國外洽辦訂購貨品手續若擅將貨品啓運到達本國口岸者該貨品應一律強迫運離口岸或由政府定價並按照外匯官價收購如收貨人為本會登記合格之進口商或廠商其登記資格應予撤銷
- (二) 在卅六年八月十六日以前到埠貨品而未取得輸入許可證者及確能證明在八月十六日以前已經起運在途之貨品而未取得輸入許可證者應向本會秘書處登記科登記其業經向限額分配處及非限額審核處遞呈申請許可證書者一律由申請人收回此項登記限於八月卅一日截止

上列所開登記貨品之處置辦法由本會另訂公佈之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公告

第

三

民國卅六年十月廿一日

關於自備外匯到埠及起運貨品處理辦法茲奉

行政院修正通過抄發到會並奉

令飭（一）凡已到埠之汽車內卡車應照本辦法收購限額以外之小汽車應不准進口（二）以後凡無許可證之貨物不准進口違者以走私論一律沒收仰卽公佈施行並將辦理情形具報等因自應遵辦除呈復外合將該辦法公告如左

無許可證自備外匯到埠及起運貨品處理辦法

（一）凡無許可證之自備外匯貨品不在禁止輸入之列而已經到埠或在
本年八月十六日以前由國外起運且經遵令登記者應照本辦法處
理之

前項貨品凡於八月十六日以後至九月三十日止由國外起運者准
予提供證件補行登記

（二）前條所稱之貨品除附表一及三（甲）內之機器及設備品之由用戶

自行付款者外均由政府收購以中央銀行發行之三年特種外幣存單付給貨款此項外幣存單每六個月到期六分之一到期存單得由進口商持向中央銀行調換購取許可輸入貨品之外匯經輸出入管理委員會之准許到期存單得轉讓於登記合格之進口商或向中央銀行照市價匯率兌換法幣

(三)此項貨品之估價

- (甲)查明起岸價格以外幣存單支付之
- (乙)卸運費用及到埠以後之機租以法幣支付之
- (丙)外加成本(照起岸價格按市價匯率折算)百分之十以法幣支付之

(四)此項貨品應按照起運日期之先後分別處理

(五)此項貨品應由政府出售其原則如下：

- (甲)原料品如棉花羊毛等與有關工業洽商出售
- (乙)由中央信託局委託及監督普通之商業機構出售原進口商行得受優先考慮
- (丙)以上辦法均不適宜時由中央信託局自行出售或公開標賣

(丁)此項貨品以售予直接用戶為原則其售價以市價為準但如為工業原料其售予工廠之價格得為起岸價格加若干成數工廠所得原料應作為各該單位應得限額之一部

(戊)此項貨品出售之詳細辦法另定之

(六)進口商之不願履行上列條件者須於六十日內將貨品重運出口

(七)本辦法施行細則由輸出入管理委員會規定之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公告

民國三十六年十月廿二日
號四

茲按照本會公告第三號第一條補行登記之規定開始辦理補行登記下列兩類無許可證貨品之事宜：

(一)凡自本年八月十六日至九月三十日止自備外匯由國外啓運而無許可證之貨品

(二)本年八月十六日以前自備外匯無許可證已啓運及到埠之貨品不及遵照本會公告第二號如期申請登記者

上項登記由本會秘書處登記科(外灘中國銀行大廈三一一號房)承辦其登記申請書可向該科領取登記日期截至本年十一月三日止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公告

第
五
民國卅六年十月廿三日

關於改列附表案無線電器材在國內未能製造或製造欠精者（稅則二七一號）（甲）項由附表（三）（乙）改列附表（三）（甲）（詳見附表）

（甲）（詳見附表）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公告

第
六
民國卅六年十月廿九日
號

關於改列附表案無線電器材在國內未能製造或製造欠精者（稅則二七一號）（甲）項由附表（三）（乙）改列附表（三）（甲）（詳見附表）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公告

第
七
民國卅六年十一月三日
號

查『無許可證自備外匯到埠及起運貨品處理辦法』業經本會公告第三號公佈在案茲遵照該辦法第七條之規定擬訂施行細則如左經本會第六次會議通過即日起公佈施行特此公告

無許可證自備外匯到埠及起運貨品處理辦法施行細則

一 總 則

第一條

所有無許可證自備外匯到埠及起運貨品按行政院修正通過之處理辦法應由政府收購者應按照本細則之規定由中央信託局辦理收購及配售事宜

第二條

直接用戶付款訂購之生產器材屬於附表第一類及第三類（甲）者依照處理辦法不由政府收購如有屬於附表二類者得逐案申請由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另組之小組委員會處理之

二 收 購

第三條

收購之貨品之起岸價格由中央信託局查明照數給予原進口商以特種外幣存單作為貨品之代價同時由進口商在貨單上加具背書呈交中央信託局俾由中央信託局或其指定人（貨品承購人）報關提貨

第四條

前項特種外幣存單期限為三年其金額得分成不同之整數採用記名方式並於呈准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後得由原進口商轉讓於登記合格進口商或付給原定戶轉讓於登記合格進口商

第五條

登記合格進口商自本年十一月起得將前項存單按季向中央銀行抵借票面六分之一之外匯支付其限額以內許可進口之貨款借款利率為年息五釐亦按外幣計算依抵借日之市價匯率折合法幣繳付惟未到期之存單不得用以抵借法幣

三

配 售

第六條
第七條

中央信託局收購之貨品以配售與工廠或直接用戶為原則原進口商之原定戶如為工廠用戶經呈驗售貨合同並提供證明貨款外匯確已付清者其貨品得由原定貨工廠用戶在合理數量範圍以內優先承購

第八條

第九條
第十條

原進口商之原定戶如不為工廠用戶經呈驗合同並提供證明貨款外匯確已付清者得由原定戶提供以合理之數量分別轉供直接用戶或直接消費者之證明優先承售原進口商自行進口之貨品其配售之方式得由中央信託局商同有關工廠用戶或同業公會之代表洽議規定之中央信託局於委託商業機構出售收購之貨品時原進口商得受優先委託

第十一條

各類收購貨品出售應規定之市價及售與工廠之原料按起岸價格所應加之成數均由中央信託局參酌各該貨品之市價或各該原料加工製成成品之市價並商同有關同業公會及工廠用戶公會之代表協議決定之

收購貨品之出售價格不包括關稅

第十二條

每一工廠所得原料貨品應於應得之限額內分季按成扣除

第十三條

之前項承購貨品之報關提取需要相當時間承購人繳付貨款得酌量分期如下：（一）全部貨款百分之二十五以現款繳

第十四條

付（二）其餘百分之二十五得以三十日期支票繳付（三）又其餘百分之五十得以四十五日期之支票繳付所有上項支票須具有特種外幣存單或銀行擔保貨品報關等手續由承購人自理之其棧租卸運費用及關稅等亦由承購人自理上項出售前之棧租及卸運費用由政府出售價格期票部份中扣還之

第十五條

附則

第十六條 進口商如願將貨品重運出口其六十日之期限自本細則公佈之日起計算

第十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或特殊事項得隨時另行規定之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公佈之日起實行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公告

第
八
民國卅六年十一月四日

關於改列附表案高導電性無包皮之成綾紫銅絲（稅則號碼為第一七三號）由附表（二）改列附表（三）（甲）（詳見附表）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4 1248B



印承館書印一聯

六三八三四話電 號二四至〇四路治長

